

#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农字〔2023〕3号

## 关于转发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农计财字〔202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结合各自实际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核定小麦种植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加强组织

领导，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宣传发动，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具体措施，高质量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二、严格程序。**要准确把握政策，2023年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全省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各镇街要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明确把握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详细制定核定方案，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补贴资金直补到户。要严格发放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种粮主体自报告、村初核、镇（街）审核、镇（街）村两级公示、区级复核、区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的程序，经公示无误后，于3月10日前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并将核定情况分别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备案。

**三、严格督导。**各镇（街）要认真总结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的经验，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抽查，切实保障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严禁补贴资金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在核查工作中要加强与往年数据的对照比较，对小麦种植面积增减变化较大的农户要重点核实。同时注重保护群众利益，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根源。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线索要认真核实并依照权限及时查处，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各镇（街）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补贴发放工作中发现

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6677108，电子邮箱：teznyj@zz.shandong.cn）、区财政局（联系电话：6633938，电子邮箱：tezcx1226@163.com）。

附件：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农计财字〔2023〕2号）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农计财字〔2023〕2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

现将《枣庄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责和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枣庄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22〕59 号）部署和要求，制定该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把握政策，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高质量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 二、工作流程

（一）种粮主体自报告。镇（街）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现象，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街）政府。

（三）镇（街）审核。镇（街）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镇（街）政府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镇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政府。由镇（街）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天；在镇（街）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天。镇（街）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

（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镇（街）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并与县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有关信息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

（六）县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

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按照每亩不低于 127 元的标准，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农户。对按照每亩 127 元补贴标准落实产生资金缺口的，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

（七）市级汇总上报。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整理核定的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补贴资金发放、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 25 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全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高度重视。核定小麦种植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及后续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

（二）准确把握政策。2023 年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全省各类种粮主体

（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各区（市）要认真学习领会近年来国家、省、市关于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明确把握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详细制定核定方案，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补贴资金直补到户。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市）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调度，协调推进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明确镇（街）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镇（街）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

（四）做好宣传发动。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介，采用明白纸、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对2023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补贴发放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农民了解、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引导广大农民据实申报。要逐级公开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电话，积极创造条件，力所能及地开展便民服务，方便群众申报和领取补贴。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市）要认真总结以前年度工作经验，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抽查，切实保障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严禁补贴资金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在核查工作中要加强与往年数据的对照比较，对小麦种植面积增减变化较大的农户要重点核实。同时注重保护群众利益，及时受理群

众来信来访，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根源。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线索要认真核实并依照权限及时查处，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各区（市）在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补贴发放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联系电话：3090017，电子邮箱：zz3090017@163.com）、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联系电话：3313066，电子邮箱：zzsnynck@126.com）。